

收文編號：1080001607

議案編號：1080320071006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078

案由：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司四字第 10800039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為貴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所作新增決議第(四)項，本院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旨揭決議略以，司法院應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考量原住民族間之特殊族群鏈結及信任，研議於非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區之分會，增加僱用第一線法務專員之比率，以有效貫徹提供原住民族專業的法律協助。爰請司法院就上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含附件)、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李俊俤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含附件)、本院公共關係處(含附件)、本院會計處(含附件)、本院司法行政廳(第二科)(含附件)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及  
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司法院書面報告

107年度歲出第4款第1項新增決議(四):「司法院應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考量原住民族間之特殊族群鏈結及信任，研議於非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區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分會，增加僱用第一線法務專員之比率，以有效貫徹提供原住民族專業的法律協助。爰請司法院就上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108年2月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新增第(四)項決議略以：「司法院應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考量原住民族間之特殊族群鏈結及信任，研議於非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區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分會，增加僱用第一線法務專員之比率，以有效貫徹提供原住民族專業的法律協助。爰請司法院就上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部分，本院說明如下：

- 一、考量原住民族文化、生活及語言之特殊性與差異性，以致在訴訟程序上往往處於相對弱勢困境，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於102年3月21日，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簽訂行政委託契約，同年4月1日起正式開辦「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專案」，提供具原住民族身分且有法律扶助需求之民眾法律扶助。基金會並於107年3月12日於花蓮地區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透過個案訴訟扶助，由專職律師協助處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案件，並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慣習、文化與權利。
- 二、另基金會均定期針對扶助律師、同仁開辦與原住民族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並至原鄉部落等地宣傳法律扶助訊息，以確保基金會及各分會第一線服務民眾之同仁具一定程度之文化敏感度，並向原住民族群宣導法律扶助訊息，以保障原住民族之訴訟權益。
- 三、綜上，本院將適時督促基金會日後辦理員工招募時，優先錄取具原住民族身份之人，以有效貫徹提供原住民族專業的法律協助。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